
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
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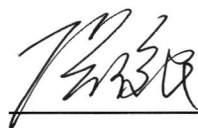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
_____ 柳士明


_____ 张俊民


_____ 沙宏泉

2021年5月20日